

本信件依規定檢
查有無違禁物品
並未閱讀內容

敬愛的 院長及諸位 大法官大人們能給聲請
人在釋字第775號那麼多寶貴的法律常識，以充實非專業法
律人，而且是從當時完全不諳相關法律規定及其意思及所
產生之效果，法律真的很濶，如非聲請人於一審辯論終結
時，才想起與本案主導帶隊偵辦之原虎尾分局偵查佐邱裕然
有確定終局裁判之判決書第12頁及第13頁證人莊適仲之證言，有暗
示或明示對相對人(即聲請人)要求不正利益遭聲請人拒絕，
而起爭執，而對聲請人心生懷恨，不顧法律程序及最高法院
102年度台字第3288號判例，對非轄區並無廣泛不受轄區限
制之調查犯罪權限之約束，而聲押庭值勤法官，祇以同案阿
條林武男一句是幫聲請人送的，即以共同販賣毒法拘押聲
請人，而檢察官並未依林武男之言起訴聲請人，足證收押為違
法羈押，所得聲請人之證詞或自白全不得作為證據，更違
背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應予保障之意旨，而且若非聲請人契
而不捨，以堅毅不拔之意志，以填鴨式查察方法全書之規
定、最高法院判例參照及鈞院之解釋並於107年自費向雲
林地方檢察署調閱複印案卷，始發見確定終局裁判以非法
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作為認定聲請人犯罪事實之證據，

致其適用法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明示同意」及第2項之「擬制同意」發生抵觸憲法第7條、第8條及第16條之疑義，於後狀中及107年10月9日、同年11月1日、108年2月26日、同年3月20、21日及108年5月2日之接續聲請及補理狀中敘明其從客觀見上認定其違憲並具體敘明所侵害聲請人之基本權利之保障意旨，特予敘明。

並聲請人在此跟 院長及諸位 大法官大人們體諒聲請人以填鴨式之一而再再而三的補正理由，聲請人於此向 院長及諸位 大法官大人說聲抱歉，並請諒解聲請人的用心及耐力，能再次給聲請人之機會，再次給聲請人聆聽大人們對憲法之保障意旨解釋，聲請人定銘感五內，衷心祝福諸位 大法官大人，福泰安康，永保長壽！

此致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公鑒

中華民國 108年 10月 8日

具狀人：蘇品睿